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http://www.aqsiq.gov.cn/xxgk_13386/jlgg_12538/zjgg/2016/201602/t20160223_461823.htm)

附錄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《质检总局关于公布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修订单的公告》 (2016年第15号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 440 号)有关规定，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》(质检总局令 第 156 号)、《质检总局关于深化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的意见》(国质检监〔2015〕364 号)，以及新颁国家行政法规、产品标准、产业政策等有关要求，质检总局对人造板等 60 类工业产品的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部分具体要求进行了修订(不含食品相关产品)。现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修订单予以公布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修订单

质检总局
2016年2月16日